

#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1315005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屋鄉社子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如下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001	社子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 7 鄰番婆坟 3 之 1 號	社子村全村

主任委員 黃宏斌